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名称：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以下3个交易日（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18日、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了以下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0,570,78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435,856,17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26,426,95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股份减持计划。

3、本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进行了核实，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其他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1、大股东及相关董事未来减持股份对公司股价带来影响的风险。

控股股东冯毅先生于2015年11月17日在公司收购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中作出以下股份减持承诺：“在本次交易（收购北京煜唐联创项目）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龙集团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规定，若违反承诺转让该等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冯毅先生关于股份限制减持的承诺即将到期，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未来6个月股份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除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及一位董事也存在减持需求（详情请查阅公告）。

对上述减持计划，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行为为合规行为，但有可能对公司股价带来影响。

2、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投资者情绪等因素的

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投资者情绪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近期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